第七期鸿利积分计划

为回馈广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的长期支持和信赖，广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特别为广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客户”）推出 “ 第七期鸿利积分计划” （以下简称“本积分计划”），广发信用卡积分类型包括积分、航空联名信用卡里程/航空积分、广发里程、广发网购金、各联名卡合作方积分及希望卡积分。本计划具体规则及条款如下。
**特别提醒：客户应认真充分阅读、理解本计划，同意银行赠与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免费提供其他优惠，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规则、优惠种类及内容或清除积分、终止有关优惠等，而无须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发生变更时，银行可通过公告方式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履行告知义务后变更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条 参加资格**
1.除商务卡、公司卡、转账卡、犀利卡、给利卡、粤港澳畅游卡、万应卡及易贷金还款卡等之外的广发银行发行的各类有效广发信用卡因其消费金额将累计或折抵为积分，均适用本计划；
2.各类航空商旅联名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广发南航明珠信用卡、凤凰知音国航广发信用卡、广发东航信用卡、广发深航尊鹏信用卡、广发山航信用卡、广发厦航白鹭联名信用卡、广发川航联名信用卡、广发春秋航空信用卡、广发锦江wehotel信用卡等）因其消费金额将累计或折抵为里程/积分，故不参加本计划，具体折算比例请详见相关信用卡的权益细则；
3.**尊旅卡、飞越卡因其消费金额将累计或折抵为广发里程，美国运通生活+卡、美国运通耀红卡因其消费金额将累计或折抵为广发网购金，故不参加本计划，其累计、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以《广发里程计划实施细则》、《广发网购金计划实施细则》描述为准；**

4.单独累计合作方积分的各联名信用卡因其消费累计或折抵为合作方积分，故不参加本计划，具体折算比例详见相关信用卡的权益细则；
5.在持卡人参与积分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客户使用第三方工具或采用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积分活动，银行有权取消其参与活动的资格，且保留向非法抢兑客户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以上卡片根据广发银行信用卡卡片发行情况更新**。**

**第二条 积分累计**
1.**消费累计积分**
（1）使用广发信用卡进行消费，满人民币1元可获得1分、满港币1元获得1分、满1美元可获得6分。每人每自然月（含微信和支付宝等银行指定第三方支付交易）消费累计单倍积分，持有多张卡的客户单倍积分合并计算，上限为上月26日的个人信用消费额度（不含临调额度），超出上限不累积。
（2）消费赠多倍积分活动按照人民币1元可获得1分、满港币1元获得1分、1美元获得6分计算多倍积分。
2.**生日赠送积分**
持卡人身份证显示生日当月（自然月）刷卡消费专享双倍积分，**每人每月奖励积分最高赠送上限为10万分。**

**3.卡产品赠送积分**

依照各卡片积分规则，如卡片享有额外积分奖励，则白金卡及以上客户每人每月最高奖励20万分，金普卡客户每人每月最高奖励10万分。多卡客户以客户所持最高级别有效卡等级为准。
4.**积分特殊规则**
（1）特殊卡类及特别活动分别依照该卡类对应的积分规则、特别活动具体规则累计积分；
（2）联名信用卡卡类生日当月除常规消费累积积分/里程，享有额外1倍奖励积分/里程，每卡每月最高奖励上限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卡片类型** | **卡等级** | **奖励标准** | **赠送类型** | **额外奖励1倍积分/里程奖励上限** | **入账时间** |
| 各类航空联名卡（南航卡、国航卡、东航卡、深航卡、山航卡、川航卡、厦航卡、海航卡、春秋航空卡） | 增值白金卡 | 额外1倍 | 航空里程/积分 | 5000积分/里程 | 次月月底前 |
| 臻享白金卡 | 2500积分/里程 |
| 钛金、金普卡 | 1000积分/里程 |
| 锦江Wehotel卡 | / | 锦江wehotel积分 | 6000积分 |

（3）微信和支付宝**银行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部分类型累计**单倍**积分。
（4）银行开展的其他积分奖励活动，具体奖励条件和上限请详见具体活动规定。
**5.持卡人理解并清楚，根据银行积分实施规则，以下项目或者交易不予累计积分：**
（1）信用卡提现、转账交易、信用卡年费、提现手续费、循环信用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及利息、存/贷款利息、超限费、积分换领自付金额、瞬时通、滞纳金以及依据《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约定的其他各项手续费。
（2）**凡属于以下类别的消费交易，均不参加本计划，不予累计积分。**

|  |  |
| --- | --- |
| **商户类别分类** | **商户类别代码（MCC）** |
| 餐饮、娱乐类 | 5933 |
| 房地产汽车类 | 1520、5271、5511、5521、5551、5561、5571、5592、5598、5599、7013、9704 |
| 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慈善类 | 8062、8211、8220、8398 |
| 民生类 | 4814、4899、4900、5960、6300、8651、9211、9222、9223、9311、9399、9400、9402、9706 |
| 批发类 | 4458、5013、5021、5039、5044、5045、5046、5047、5051、5065、5072、5074、5111、5122、5131、5137、5139、5172、5192、5193、5198、5398、5998、9705 |
| 一般类 | 4821、6010、6011、6012、6051、6211、7299、7995、8011、8021、8031、8041、8042、8049、8050、8071、8099、8241、8244、8249、8299、8351、8641、8661、8699、8931 |
| 其他 | 9708 |

**注：本附表所列商户类别代码（MCC）及名称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
（3）积分累计以商户或收单行设置的商户类别代码为准；**因商户或者收单行未按照中国银联规定安装和使用银行卡受理机具或未正确设置的商户类别代码，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计了无效积分，银行有权撤销该部分积分，如因前述同样原因导致积分漏计、错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包括房地产、批发、汽车销售、博彩业、金融证券类支付、公用事业、医疗机构、政府机构、慈善及非盈利性机构、院校类收费、法律服务、电信费、保险费、纳税、代扣缴费业务及未列入代码的其他个人服务。
（5）其他银行认为不应给予累计积分的情形。

**6.持卡人清楚并同意，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因签购单争议或其它原因而产生退还刷卡消费款项时，银行将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撤销相应积分。**
**7.广发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名下所有消费累计的积分均合并归属于主卡人账户中。附属卡持卡人不能使用积分，需由主卡持卡人使用积分。**

8.同一持卡人，按照名下卡片的积分有效期先后顺序扣减积分。积分、航空联名信用卡里程/航空积分、广发里程、广发网购金、各联名卡合作方积分及希望卡积分不能合并支付使用。

**第三条 积分有效期及清理规则**

**1.自2020年9月18日起（新鸿利计划生效日），新客户积分按照首笔计积分消费日期，计算有效期5年，后续积分入账均与前述首笔消费有效期一致，到期时积分账户清零，重新按5年累积。**

例如：张小姐于2020年11月首办A卡消费第1笔，入账10000分，2021年2月再办B卡消费1笔5000分

|  |  |  |  |
| --- | --- | --- | --- |
| **消费卡片** | **消费时间** | **消费累计积分** | **积分有效期** |
| A卡 | 2020年11月 | 10000分 | 2025年11月30日 |
| B卡 | 2021年2月 | 5000分 | 2025年11月30日 |

**2.** **已有卡客户积分有效期不变，如客户名下多张卡片，后续任意卡片新增积分均入账至名下最长有效期内，到期时积分账户清零，重新按5年累积。**

例如：李小姐A卡于2020年12月过期，B卡于2023年3月过期，后续2020年11月A卡及B卡分别消费1笔，分别入账2000分及3000分

|  |  |  |  |
| --- | --- | --- | --- |
| **消费卡片** | **消费时间** | **消费累计积分** | **积分有效期** |
| A卡 | 2020年11月 | 2000分 | 2023年3月31日 |
| B卡 | 2020年11月 | 3000分 | 2023年3月31日 |

**3.客户名下所有卡片均超过（含）一年未用卡，用卡范围**包括：消费、提取现金、转账、存款、邮购分期、账单分期、消费分期、财智金**，所有积分将被清零。**
4.以上积分有效期及清理计划暂不适用于三星及以上(含三星)客户**，对于三星以下及无星客户，将按以上计划清零。**

**5. 客户（不区分星级）名下任意一张卡片超过（含）120日未按时全额还款，则该客户账户积分将被清零。**

6.**持卡人同意银行赠与其积分，并承诺全面遵守本计划的规定。银行有权在以积分消费、兑换的礼品交付持卡人之前撤销或变更赠与行为情形如下：**
（1）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赠送的各项规则。或作出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持卡人消费额度、优惠券交易、积分赠送上限、扣减或清除持卡人积分、冻结或取消持卡人积分使用权利、活动参与资格等决定，不另行知会持卡人；
（2）对于通过银行授权中心特批完成的超出银行规定的每日交易限额的计积分交易，银行有权不予赠送积分；
（3）若银行认为持卡人的交易行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存款消费、虚假交易等套取积分行为、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行为之嫌疑时，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案，不另行知会持卡人。同时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

**7.** **客户清楚并同意：**

**（1）不得利用我行积分兑换的积分礼品、里程、饭票、OTO礼券等进行非法牟利、炒作、套现、转售、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参加活动获取权益或者作出不符合活动规则的行为，否则将被取消其享受积分兑换的资格并取消、收回已获得的优惠权益及其他相应权益（含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并采取限制消费额度、冻结或取消持卡人积分使用权利、积分清零、取消客户今后参加所有广发银行信用卡活动的资格等，必要时将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及追讨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2）对于被银行冻结账户及已注销账户的持卡人，银行取消其积分累计及换领资格。对于因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缴款不及时导致信用卡无法使用的持卡人，银行有权取消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积分进行消费、兑换礼品等积分资格。对于银行的欠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年费等，客户不得以银行的积分对价要求减少欠款。**

1. **注意事项**
**1.积分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精彩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电邮账单等方式获取积分情况，具体如下：**
（1）“发现精彩”APP查询：下载“发现精彩”APP，登录后点击 “我的→积分”；
（2）官方微信查询：关注广发信用卡微信号，点击“办卡•用卡→积分兑购”；

（3）手机银行查询：登录手机银行，点击“信用卡→积分管理→积分查询”；

（4）电邮账单：点击每月电邮账单→积分汇总情况。
**2.积分兑换方式**

持卡人可以通过包含但不限于“发现精彩”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电脑端等渠道使用积分，具体如下：

（1）“发现精彩”APP：下载“发现精彩”APP，登录后点击 “我的→积分”；

（2）官方微信：关注广发信用卡微信号，点击“办卡•用卡→积分兑购”；
（3）电脑端：广发银行官网-信用卡-积分专区-登录-选择产品-进行积分支付；
（4）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信用卡→广发商城→积分专区→选择产品→进行积分支付。
**3.持卡人理解并同意，积分为银行对持卡人消费的赠与，并不构成持卡人的资产，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让予其它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银行均不产生效力；同时持卡人不得要求银行将积分用作其它非本计划的给付。**
**4.使用积分申请须在积分有效期内提出，过期无效。**
**5.申请一经银行接受即不可撤销或变更，广发信用卡的积分及换购额将在相应账户作即时扣减。积分兑换项目、兑换标准及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的活动公告为准。**
**6.持卡人生日当月通过广发商城使用积分将享受金普卡兑换积分的8.8折优惠（虚拟礼品除外，自付积分+自付金额不享受该优惠），每人限换1件。白金卡、顶级卡、五星客户专享折扣优惠分值兑换时，以最低折扣优惠为准，与其他优惠不能共享。**

**第五条 兑换礼品及使用注意事项**
1.**为保证礼品的正确配送及保护持卡人的权益，持卡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签收，并建议签收礼品时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无误后签收。由持卡人本人签收或在持卡人同意下由他人代为签收，发生的遗失、错误配送等问题应由持卡人与合作商户自行妥善解决，银行不承担责任。**
2.所有换领礼品恕不可退还、退款、退分或兑换现金。
**3.同一积分档次的不同礼品，以先领先得为准,实物礼品每人每自然月最多兑换3件。如某类礼品换完，银行可提供价值相当的其它礼品供持卡人选择。礼品信息随时更新，具体以兑换当时最新公告或者目录为准。**
4.礼品图片、尺寸、材质、简介等内容仅供参考，礼品以实物为准。
5.礼品颜色不受理预定，礼品款式多样，随机发送。
6.礼券参照礼券细则使用，并请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
7.礼品送达时间约1个月，如因地区偏远、交通限制、节假日等影响将顺延10个工作日。如持卡人换领礼品3个月内无异议，则视为礼品已签收。
8.礼品属赠礼，不提供发票。
9.**积分不可用于抵扣运费。**

**第六条其他**
**1. 银行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本计划所提供的礼品及或服务，由合作商提供，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合作商负责；银行并非该产品的销售商或广告商，银行与合作商之间亦无合伙、代理、经销或提供任何形式保证的关系。如持卡人对本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争议或使用该产品对自身造成伤害的，均由合作商负责，与银行无关。**

**2.产品合作商负责安排有问题礼品的更换、保修、维修等，银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 **本计划由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计划的权利。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公告、银行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变更事项。客户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计划及在银行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内容，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银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广发信用卡用卡安全须知》《广发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章程》《广发银行广发商城业务细则》及免责声明、信用卡服务指南、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第七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